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一份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此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刊發太古地產的招股章程

就建議分拆而言，太古地產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太古地產股份數目的詳情、全球發售下太古地產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有關太古地產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太古地產物業估值以及太古地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印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收款銀行若干分行可供索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宣佈，公司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一份或兩份股東名冊內的太古公司股份登記股東) 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有條件股息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獲得上市批准) 後方可作實。

倘有條件股息成為無條件，將全部透過實物分派按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於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分派合共150,462,250股太古地產股份（約佔緊接全

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太古地產已發行股本2.28%)償付。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A’股將可獲發1股太古地產股份，每持有50股‘B’股則可獲發1股太古地產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

預期控股股東及公司將授予國際發售的包銷商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的包銷商行使)，要求(首先)控股股東按每股太古地產股份發售價格出售最多合共58,674,130股太古地產股份及(其次)公司按每股太古地產股份發售價格出售最多合共77,825,870股太古地產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緊接分派有條件股息及完成全球發售後，太古地產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公司擁有約82.75%(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或約83.93%(假設超額配股權將就最多達58,674,130股太古地產股份行使或根本不獲行使)權益。

引言

謹此提述(a)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b)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召開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宣派有條件股息的公告、(c)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就建議分拆有關建議須予披露交易、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關連交易的公告、(d)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有關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公告、(e)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有條件股息及全球發售的公告、(f)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公告及(g)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太古地產股份全球發售初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刊發的公告。

刊發太古地產的招股章程

就建議分拆而言，太古地產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太古地產股份數目的詳情、全球發售下太古地產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有關太古地產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古地產的物業估值以及太古地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印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收款銀行若干分行可供索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條件股息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宣佈，公司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一份或兩份股東名冊的太古公司股份登記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有條件股息須待全球發售成爲無條件 (包括獲得上市批准) 後方可作實。

倘有條件股息成爲無條件，將全部透過實物分派按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於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分派合共150,462,250股太古地產股份 (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太古地產已發行股本2.28%) 償付。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 ‘A’ 股將可獲發1股太古地產股份，每持有50股 ‘B’ 股則可獲發1股太古地產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

待有條件股息成爲無條件後，預期太古地產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有權根據有條件股息收取太古地產股份的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

太古公司海外股東將有權享受有條件股息但不會收到太古地產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有條件股息原應收到的太古地產股份將由公司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太古地產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該項銷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會以港幣支付予太古公司海外股東。倘有條件股息成爲無條件，有關款項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作出。

公司已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發函，通知彼等鑒於除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彼等代表任何相關太古公司海外股東持有任何太古公司股份，彼等應代表相關太古公司海外股東出售彼等根據有條件股息獲取的太古地產股份，並向相關太古公司海外股東支付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公司、太古地產、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須對出售該等太古地產股份或向相關太古公司海外股東支付出售該等太古地產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

預期控股股東及公司將授予國際發售的包銷商購股權 (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的包銷商行使)，要求 (首先) 控股股東按每股太古地產股份發售價格出售最多合共58,674,130股太古地產股份及 (其次) 公司按每股太古地產股份發售價格出售最多合共77,825,870股太古地產股份，以 (其中包括) 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如有)。

緊接分派有條件股息及完成全球發售後，太古地產仍爲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公司擁有約 82.75%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 或約 83.93% (假設超額配股權將就最多達 58,674,130 股太古地產股份行使或完全未獲行使) 權益。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W 章）對太古地產股份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內。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為免存疑包括 DIS 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協定全球發售的太古地產股份發售價。倘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協定全球發售的太古地產股份發售價，全球發售及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有條件股息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透過分派 DIS 股份派付股息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建議分拆將不在美國登記。

任何決定透過全球發售申購太古地產股份，應僅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根據。

釋義

‘A’ 股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60 元的 ‘A’ 股
‘B’ 股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2 元的 ‘B’ 股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條件股息	公司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控股股東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常用譯名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公司各董事
DIS 股份	建議由公司派付作為有條件股息的太古地產股份
除外地區	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或美國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建議發售太古地產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國際發售	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建議發售太古地產股份，以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的登記豁免，只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建議發售太古地產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	建議由控股股東及公司授予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的購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的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控股股東及公司出售最多為若干數目的太古地產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太古公司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在一份或兩份太古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而經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該司法權區須為除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不向彼等派發其根據太古公司分派應獲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
建議分拆	建議透過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太古地產權益
招股章程	太古地產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太古公司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一份或全兩份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確定可獲有條件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
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的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以取代網上預覽資料集
股東	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股份	‘A’ 股及 ‘B’ 股
太古地產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古地產股份	太古地產股本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相關太古公司海外股東	(i)於記錄日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直接持有太古公司股份及於記錄日期當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記錄所示的地址位於除外地區；或(ii)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所悉，於記錄日期直接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身處除外地區的人士持有太古公司股份的人士
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發售包銷商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不時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網上預覽資料集

太古地產網上預覽資料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 (主席)、陳南祿、郭鵬、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